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833號

原　　告　楊安妮

兼

訴訟代理人　蘇妍寧

被　　告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

訴訟代理人　馬竣騰

　　蘇湘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主辦之「羅密歐與茱麗葉」音樂劇，其宣傳海報、節目冊、官方售票網及臉書皆標榜由「初代卡司全球告別」，並明確登載由男女主角Damien Sargue（音譯：達米安・薩格）及Cecilia Cara（音譯：希西利亞・卡拉）之姓名與照片，然民國115年1月24日臺中場次主要表演者缺席，被告明知卻刻意隱瞞，致原告受誤導而購票前往觀看，並於台中場失望後為圓觀賞宿願被迫另行購買後續台北場次票券，惟因台北場係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偏重擴音與演唱會形式之設計，不若台中國家歌劇院在聲學、空間及觀演關係上，更符合此次音樂劇之藝術本質與演出需求，原告被迫另重複消費始能獲得廣告所承諾之給付內容，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知情權及選擇權，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退還原

告二人票款新臺幣(下同)10,440元及往返交通費用2,590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65,150元。

㈡被告辯稱於售票頁面及官方臉書宣傳資料中，均已事先揭露完整演出卡司名單，因此等音樂劇、舞台劇基於高強度體能負荷、檔期安排或其他製作需求，安排雙卡司輪番出演並於演出當日公告實際卡司，為業界行之有年之常態與慣例，被告亦於售票頁面、販售之票券、臉書宣傳廣告明確載明：「實際演出卡司將於當天公告，主辦單位保有節目異動權」，且原告所觀賞之場次，仍有初代卡司陣容表演等語。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售票網站頁面（見本院卷第161至173頁）、票券（見本院卷第179頁）及臉書（見本院卷第181至192頁），均註明實際演出卡司將於當天公告，有鑑於演員於常態下無法出演每次巡演，而需要輪番出演，亦非無可能之情事，原告亦未否認該音樂劇之台北場之男女主角確與上開廣告之男女主角相符，足認該音樂劇於廣告上之男女主角確有於被告主辦之「羅密歐與茱麗葉」音樂劇中為實際演出，僅於台中場部分係由其他演員所輪替演出，而依被告提出之其他初代演員經歷，亦屬初代卡司巡演，尚不應依原告期待其所偏好之演員未於台中場演出，而認被告於廣告上有故意欺瞞之事實，而有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依原告之宣傳海報、節目冊、官方售票網及臉書皆標榜由「初代卡司全球告別」，雖明確登載由男女主角Damien Sargue（音譯：達米安・薩格）及Cecilia Cara（音譯：希西利亞・卡拉）之姓名與照片，惟原告至遲於該音樂劇開演之時即可知主要表演者已更替，若認此有侵害其權益，自應於斯時即向現場人員反應是否得辦理退票之事宜，而非於觀賞完畢後再於嗣後向被告為本件之主張，其未為反應表達其不接受主角之更換事宜，亦得推認其已接受被告上開所稱之異動節目之權利，是本院認被告之抗辯，尚屬有據，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退還原告二人票款10,440元及往返交通費用2,590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65,150元及遲延利息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佩珊